

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型储能产业链 2024 年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能源局、“链主”“链核”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山西省新型储能产业链 2024 年行动计划》和《阳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2024 年行动计划》，我局研究制定了《阳泉市新型储能产业链 2024 年发展行动计划》，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泉市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阳泉市新型储能产业链 2024 年发展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暨制造业振兴升级大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促进阳泉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山西省新型储能产业链 2024 年行动计划》《山西省新型储能产业链实施方案》《阳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2024 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抢抓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内生动力、以市场机制为根本依托、以政策环境为有力保障，推动产业链整体规模扩大和质效升级。

（二）发展目标。新型储能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产业链关键材料、核心设备制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发展，推动我市集聚具有一定规模、良性发展的产业集群，努力把阳泉打造成为竞争性强、地域特色鲜明的本土新型储能产业链体系。围绕飞轮储能，发展形成上游机械加工和下游储能应用产业链；围绕电化学储能“材料-电芯-电池-应用”链条，以钠离子电池材料为重点，构建“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的钠离子电池产业集群。以应用场景为牵引，重点针对飞轮储能、调频电站、大规模电力储能、用户侧分布式储能、换电重卡、轻型电动乘用车和电动两轮车等市场进行布局。到 2024 年年底，力争全市新型储能产业链规模显著增长，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规划装机规模达到 120 万千瓦。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新型储能研发创新能力。

1、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依托华钠芯能等重大创新平台，提升新型储能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推广等能力，围绕新型储能技术研发打造产业园区。大力支持储能科技企业发

展，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给予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储能企业，给予资金资助。（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把新型储能领域技术创新项目列入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方向，紧扣新型储能和氢能产业需求体系化布局研发项目，统筹引进布局储能实验室、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骨干企业、优势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飞轮储能、电池储能等技术攻关，围绕储能存储、运输、加注、多元应用等全产业链，加速突破关键材料及核心技术设备瓶颈，提升储能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原始创新能力。（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负责）

（二）培育壮大新型储能产业规模。

3、培育壮大新型储能产业。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在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等领域依规予以重点支持，打造一批“小巨人”、“独角兽”等优质新型储能项目。以华阳集团为龙头，以华纳芯能 1GWh 钠离子电芯项目、1GWh 钠离子 Pack 电池项目、奇峰聚能飞轮制造项目、平定迈联元储、弘盛通以及奇峰聚能飞轮储能项目为重点，带动储能产业上下游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构建“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的钠离子电池产业集群。利用产业资金推动“大容量、低成本、长循环、高安全、易回收”储能电池制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4、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细化招商目标企业清单，面向储能材料、储能核心设备、储能系统集成和电源管理系统、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设新型储能产业链招商数据库。大力推行“政府+园区+链主”招商模式，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绘制招商图谱，确定重点承载园区，编制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清单，精准锚定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灵活运用战略联盟、资本合作、技术合作等模式，在储能应用重点领域引进优质项目，形成配套完善的储能产业链。对评定为新型储能产业“链主”企业或新引进的行业“链主”企业，其新建或扩建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在土地指标、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负责）

5、实施重大项目攻坚。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按周调度，实施动态管理，发挥专班协调机制作用，持续开展入企服务，重点抓好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解决，持续推动项目进展。对符合全市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生态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现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链上企业等分工负责）

（三）推动新型储能多场景应用。

6、推进定制化应用场景。以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要为导向，在峰谷差大、站址资源紧张的负荷中心以及新能源集中开发区域，规划和支持电网侧新型储能建设。在安全可靠前提下，推动工商业企业和产业园区配置用户侧新型储能，支持公用事业、通信服务等行业和公共数据中心等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要求重要电力用户配置新型储能。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促进储能多元化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泉国网供电公司负责）

7、打造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支持各类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建设省级储能示范项目。选择适合的企业或园区布局电光储项目，探索构建“源-网-荷-储”协同运行的智慧能源系统。重点推进郊区弘盛通、三电厂独立共享储能（钠离子+飞轮）示范项目。同时，按照省能源局工作要求，做好风电、光伏配套储能项目建设。（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局、市生态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企业等分工负责）

8、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推动新型储能通过参与市场回收成本、获得收益，明确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科学确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方式。主动服务，优先安排，支持满足接入条件的、接入公共电网的独立储能项目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电源侧储能项目，与发电企业作为整体，联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用户侧储能项目，与电力用户作为整体联合参与市场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阳泉供电公司负责）

9、探索氢储能等试点应用。发展氢液化技术，加快大规模氢储能产业链核心装备研发，重点推进高纯氢及液化项目，通过煤层气裂解技术制备氢气，主要包括煤层气提纯装备、甲烷制氢气装备、高纯氢气装置、液氢装备，生产高纯电子级别、燃料级别氢气以及液氢，建成年产10000吨煤层气裂解制氢装置及储存、销售液氢装置，打造氢能产业链供给端的“制、储、运、加”一条龙产业。探索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资源生产绿氢，在化工园区推动氢储能等试点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专班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建立跨部门日常调度机制，定期研究产业链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我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中的断点堵点，推动入企服务常态化、精准化，促进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根据储能产业链发展的关键需求，制定产业链精准帮扶政策。落实重大技术装备免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人员激励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引导产业链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扶持政策，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

（三）加强人才保障。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在人才支持政策中将新型储能产业列入重点支持方向，对创新科研团队、科技领域特聘人才分层给予资金补贴。支持本地高职院校培养新型储能方向人才，开设相关产业学科，加大储能领域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四）支持落地建设。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加快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用地、环评、节能、用林等审批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开工投产。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争取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由省统筹安排，对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安排，并积极争取省统筹协调，用好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措施。

(五)强化项目调度。各相关部门要专门安排工作人员对接此项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实时跟踪评价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进展,按月开展调度工作,及时建立和更新名录清单,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保证产业落地和项目实施。